

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 
葵青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第三次會議(二零二三)

議題：建議立例買車加設處理附加費

運輸署回覆：

就棄置車輛問題，除繼續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，處理在公共道路及公眾後巷上的棄置車輛外，運輸署亦計劃改善車輛登記及領牌制度，從源頭著手處理問題。

本署建議已登記車輛如兩年未有領牌，登記車主必須在指定時間內為車輛續牌、拆毀車輛／永久將車輛送離香港後向運輸署取消登記，或因特殊原因而向運輸署申請並獲得豁免，否則即屬違法。考慮到香港土地資源極為寶貴，本署建議將刑罰定在一個較高的水平，以達到足夠的阻嚇作用，同時反映政府在清理棄置車輛時所衍生的成本。申訴專員公署在早前公佈的報告中，同意有關立法建議。

本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提交立法修訂建議，並在通過相關的法例修訂及完成系統改進後，於二零二四年實施新的安排。